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李健、陈海良、董建国、朱德胜、张义福、齐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2023年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12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